

「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與地形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等同屬基礎地理資料之一部分，並於八十八年八月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相關之子計畫，由本府工務局完成數化建置，並逐年編列預算持續門牌調查維護更新作業。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及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地理資料應開放流通。業務主管機關得針對流通供應項目，訂定資料申請使用辦法，其收費標準之訂定或調整應考慮回饋方式及流通互惠原則，並提送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審議同意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應公開為公眾使用。

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係為本府逐年編列預算建置更新與維護，如開放公眾使用，按經濟學觀念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人民使用政府非公用的財產，自應依規付費，才能達到公正公平的取向。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及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九三○四二五一二○○號函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收費基準，宜訂定收費標準」，因此本草案名稱定為「臺北市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提供使用辦法」。

二、本辦法訂定後預期效益如下：

- (一)、明確規範門牌位置數值資料使用對象、收費標準、使用範圍、申請使用與更新方式，使用者可依不同使用需求提出申請使用，俾利地理資訊基礎圖資依法流通增值使用。
- (二)、對於提出互惠方案之申請使用者，提供非營利性免費領用，除可有效取

得市政建設所需資訊或市政研究計畫等外，並可節省本府自建地理圖資的龐大經費，與節省相關市政研究案所需投入的市政資源。

- (三)、酌收非屬內政部與本府機關學校、公營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人）使用費用，可避免申請使用者浮亂申請使用，並促使申請使用者建立所屬單位（學校）健全的地理資料管理制度。
- (四)、對於使用門牌資料進行營利使用者收取全額費用，除可符合使用者付費公平公正原則外，更可逐次攤平因開發地理資訊系統所耗用的龐大預算經費。
- (五)、對於申購使用十套以上者，給予優惠價格，並授與代售權利，除可建立門牌資料代售制度，有效推廣與流通本府門牌位置數值資料外，並可節省門牌資料行銷費用。
- (六)、收取申請使用者更新費用，俾使門牌數值資料永續維護更新發展。